

海巡署南部分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整表

110年度截至第4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13	南部分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及遺族	退休人員110年度春節慰問金及遺族照護金	1100106	6,000	
14	南部分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110年度端節慰問金	1100525	4,000	
15	南部分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110年度秋節慰問金	1100811	4,000	
16		以下空白					
17							
18							

製表人：

- 註：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2. 「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反之，則以00機關列示。
 4.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